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24日

(2017)浙0104民初4654号

凌志忠、张少香:本院受理原告吕永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3932号

柳光良:本院受理原告朱婊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传票、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6748号

陶笑天:本院受理原告向友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7440号

杨思远:本院受理原告蒋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半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7468号

杭州五星洁具有限公司、桐庐欧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罗勇、钟淑波:本院受理原告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5776号

曾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众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曾景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笕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7439号

金莎莎:本院受理原告蒋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半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4民初7490号

孙飞:本院受理原告蒋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期限届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点3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407号

徐晓翔、姚海波:本院受理原告吴卓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2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261号

谢鹿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旅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26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余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262号

谢鹿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旅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2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余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263号

谢鹿通: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旅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226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余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5328号

徐伟俊、关迎连:本院受理原告刘安世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1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5948号

孙申良:本院受理原告何冠阳诉被告孙申良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5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6051号

许卫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明宇置业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1民初605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6035号

何永华、陆娟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诉被告何永华、陆娟凤、陆雅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6035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撤回对被告陆雅琴的起诉。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1民初6035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冻结被申请人何永华、陆娟凤的银行存款226190.96元或查封相应的财产。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破5号之一

2017年6月20日,本院裁定受理杭州纷尼诗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截至2017年11月7日,纷尼诗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17187218.1元,已确认的债权金额为53840159.45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1月9日裁定宣告杭州纷尼诗工艺品有限公司破产。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7795号

耿本章: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耿本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779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陈翔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陈翔(身份证号:330381198904110 93X)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陈翔。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陈翔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陈翔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者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陈翔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姓名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金额	利息	保证人及抵押人
1	周泽港	11902200980044501	4326434.37	3841401.9	浙江盛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联系电话:0574-87025362

陈翔 联系电话:1398978792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0月1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陈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瑞安市创旭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创旭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瑞安市创旭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瑞安市创旭贸易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瑞安市创旭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瑞安市创旭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 联系电话:0579-85507889;

瑞安市创旭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5332907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瑞安市创旭贸易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9月18日)			抵押、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浙江新利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2014年义乌字第2288、3871、4261号,2014(EFR)00173号,2015(EFR)00005号	6,658,886.22	17,138,455.82	浙江兴美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浙江正统电源有限公司、施招鑫、梁春芽、王文刚、洪闸玲、李云强、李小平、余爱乐、王翔、林承招、李云豪、蔡余香、陈国林、李丽华
合计				83,727,318.0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9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瑞安市创旭贸易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与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已将其对下表《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权转让给了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从属于转让债权的担保权利依法一并转让。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已转让的事实。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作为下列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即向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0574-8728988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债权转让清单

截止:2014年 12 月 28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主债务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债权金额(暂计至2014年12月28日)	担保人(从债务人)
1	宁波乐道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BL2013-3011	￥21,083,705.25	浙江纽恩浩瑞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航信码头有限公司、赵平、刘飞、高列挺、沈蓓
	合计		￥21,083,705.25	

公司联系电话:陈先生13586688577 宁波市恒高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资产处置公告单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泰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5年1月22日,该户债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币种	贷款本金余额合计(元)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泰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人民币	5450000	浙江现代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沈勇清、王俊荣、翁群、翁涛、沈锦旺夫妇

该户债权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金华地区。该户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如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

公告有效期:7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7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赵炜

联系电话:0571-85774673

电子邮件:zhaowei7@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9、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9-85378939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zhouying1_hz@citicbank.com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曾伟江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曾伟江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曾伟江。曾伟江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曾伟江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曾伟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4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09月06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1	浙江富浩管业有限公司	浙江瑞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孙裕浩、陈卫娟	11,000,000.00	5,817,425.62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7年09月06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曾伟江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曾伟江,联系人:曾伟江,电话:13587373558